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46號

原告 王素貞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73號），本院於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秋白為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之負責人，明知龍海公司並非銀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與龍海公司基於共同非法銷售契約商品名義，由龍海公司以其名義，先後對不特定人推出屬於存款契約性質之龍海鑫樂活2.0三年期契約、龍海鑫樂活2.0六年期契約、龍海鑫樂活2.0六年期消費型定型化契約等合約，由公司業務人員以拜訪或召開說明會等方式銷售契約商品，約定以年繳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或5萬元等金額收受客戶資金，贈

01 送客戶體驗點數及「增值金」、「物價波動補償金」等，契  
02 約期滿保證給付客戶高於本金款項（嗣於民國108年3月1日  
03 推出新版「鑫樂活2.0契約」，僅將體驗點數改成發放實體  
04 通用券）。而原告前經被告以龍海公司名義，招攬購買龍海  
05 鑫樂活六年期消費型定型化契約（編號SH00000000-SH00000  
06 000共4份，下稱系爭契約），每期年繳2萬5,000元（4份契約  
07 合計年繳10萬元），已繳納5期金額合計50萬元，嗣因被告遭  
08 查獲上開不法行為，龍海公司倒閉，原告因而受有50萬元損  
09 害，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情。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  
10 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或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  
11 規定為有利之判決，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  
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3 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9 法第184條第2項、民法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  
20 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該所稱收受  
21 存款，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  
22 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以借款、收受投  
23 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  
24 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  
25 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  
26 項、第5條之1、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  
27 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核屬保護  
28 他人之法律。而如有違反銀行法規定者，倘因此使人受有損  
29 害，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30 (二)本件原告主張龍海公司並非銀行，陳秋白與龍海公司共同以  
31 違反銀行法之犯意，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不特定人

01 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犯  
02 意聯絡，而招攬原告購買系爭契約商品，收受存款資金共50  
03 萬元，嗣遭查獲後，致原告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等情，已提  
04 出系爭契約及契約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3至14、  
05 本院卷第49至53頁）。又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  
06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已視同自認；再  
08 者，被告已因上開共同違反銀行法行為，經本院刑事112年  
09 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陳秋白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  
10 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5月；  
11 龍海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  
12 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科罰金2億元（被告對該判決不服，  
13 目前提起第三審上訴）等情，有系爭刑案判決及附帶民事訴  
14 訟裁定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電子卷核閱無訛，  
15 則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屬實。

16 (三)承上，被告並未遵守銀行法之保護他人法律規定，共同以違  
17 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及行為，非法向原告招攬購買系爭契  
18 約，收受原告50萬元，致原告受有該金額之損害，已如前  
19 述，二者堪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前揭民法第184條  
20 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1 任，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受催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18日（見原審附民卷第  
23 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25 給付，既經准許，則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  
26 同一聲明之請求，即毋庸審酌，附此敘明。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  
28 被告連帶給付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9 日即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民事第四庭

03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04 法官 郭慧珊

05 法官 張琬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魏文常